

2024年郎溪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国检测试控股集团（安徽）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就“2024年郎溪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”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报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本项目为2024年郎溪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，用于线上固定抽检任务1100组（食用农产品515批次，包括畜禽肉及副产品、蔬菜、水产品、水果类、鲜蛋等；食品585批次，包括粮食加工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等）以及线下日常监管抽检、“你点我检”等各类食品抽检工作，包含抽样、检测及信息上传等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应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

（一）合同金额人民币：陆拾叁万捌仟元整（大写），¥638000.00元（小写）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按合同价的40%支付预付款（根据项目特点、乙方诚信等因素，乙方可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【鼓励电子保函】，在合同

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)；采购人按月与成交供应商结算项目费用并付款。

(三) 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四、项目地点

郎溪县。

五、验收

采购人依据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检查验收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向乙方下达抽样任务，向乙方出具书面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。

2、组织对乙方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。考评不满意的，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，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，采取整改措施，整改符合要求方可恢复检验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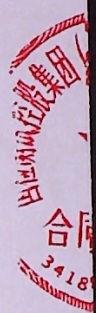
3、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
4、对乙方执行任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。

5、对乙方提供的检验、购样费用清单进行核对，确认后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检验、购样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接甲方下达抽样任务后，应对承检任务进行有效的合同评审，制定样品采集、交接、检验、留存、信息报告等工作方案，制定的抽检实施方案应通报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

2、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以及抽检实施细则执行；严格按照郎溪县市场监管局抽样检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、批次、检验项目和时间进度开展抽检有关工作。

3、原则上不得分包抽检任务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，应经甲方同意。

4、具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账户，食品抽检数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至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”。

5、不得随意变更抽检环节、品种、地点。

6、按最新工作规范执行检测，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检测结果。报送检测报告时，应提交符合甲方信息公开要求的汇总表（电子版）。

7、对检验结果（包括电子版汇总表）的真实性负责，由于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，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，甲方将取消其承检资格，并追究其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；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检测结果，如擅自对外公布检测结果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，甲方将取消其承检资格，并追究其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8、合同期间，接受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、检查、比对。

9、现场工作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，并于12月10日前提交抽检工作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。

七、伴随服务

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：

（一）按照甲方要求，提供样品采集传送、样品信息填报等服务。

（二）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，提供委托备样保管服务。

（三）按照甲方要求，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

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另一方补偿相应损失。

九、履约补偿

1、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

2、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3%对乙方予以补偿。

3、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30%对乙方予以赔偿，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3%对乙方予以补偿，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方的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

1、本合同文本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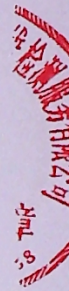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4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委托人：

(签字)

徐超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委托人：

(签字) 许超男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